



筑巢项目系列

89-08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

90-07

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

89-08-2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

2009年4月30日

九二一震灾受损之集合住宅中，部分损坏情形不严重之大楼，在当前补强材料和技术都比过去显著进步之下，只要藉由适当之补强设计与施工，就可以恢复建物应有之承载能力，甚至可以提高耐震能力到新修订之法规要求，如此一来，不仅能符合灾后重建资源有效利用之要求，更可减少国家整体资源之耗损。

「以修缮补强方式重整家园」之主张，对于刚饱受惊吓之受灾户而言，的确有难以克服之心理障碍，加上大楼住户对于受损住宅到底是要予以拆除或修缮补强，在专业判断能力不足下，住户间意见分歧，大楼复建机会日益渺茫。

2000年7月间，财团法人台湾营建研究院陈振川院长提出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与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合作办理「协助受损集合住宅修缮补强」之构想，获得双方之肯定与支持，然因当时政府并未编列该项业务预算，经与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黄荣村执行长协商后，确定了「垂直分工」之合作模式，由本会负责「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等到2001年度特别预算确定后，再由政府补助后续之实质修缮补强工程经费。

就在这种默契下，我们开始和台湾营建研究院讨论如何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

集合住宅在震灾中受损，就像人生了病一般，不能搁着不管，也不能胡乱投医，更不能随便抓药，如果能找到好大夫看诊，对症下药，不仅不会花冤枉钱，还可以药到病除，甚至把老毛病给根治。

一个人生病，病人本身或家人可以决定要找那位医生，但集合住宅住户们要能整合共识找出专业单位来为受损大楼把脉问诊，人多口杂，可不容易；虽然我们不忍看着他们把问题搁着不管，但也不能不征得他们同意，就一厢情愿地介入！

因此我们首先在「受损集合住宅」、「专业单位」与「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外，委请公正客观且具备营建专业之台湾营建研究院作为协力单位，并在公开透明之程序下，接受集合住宅住户自主性之提出申请协助（自助），然后由台湾营建院筹组遴选小组为受损集合住宅之修缮补强找到优秀之专业单位，再由这个专业单位来替受损集合住宅把脉问诊（人助），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作为后续实质修缮补强之依据。

为作好管考，保障修缮补强计划书之质量与确保住户之接受度，我们也将每栋大楼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之流程分成二个阶段；大楼管理委员会必须于征得该集合住宅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均超过三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总面积及合法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三分之一同意下，方能提出申请成为第一阶段之受协助对象，而协助拟定修缮计划书之专业单位也必须在约定期限内，依规定内容提出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经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之审查小组审查后，并于举办说明会后才可领取第一阶段服务费用；至于，受协助之集合住宅住户是否接受继续协助拟定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细部设计工作），则必须再经另外三分之一住户联署同意（因「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修正，第二阶段联署门槛降低为集合住宅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均超过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总面积及合法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二分之一）。

就在「专业分工」、「尊重专业」、「管考同步」与「自助人助」之原则下，我们确定了「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之实施内容，也把这个方案纳入「筑巢项目」中，获致 2000 年 9 月 6 日第一届第五次董监事联席会之肯定与支持，以 18 栋集合住宅为初期之努力目标，并核定匡列经费 66,803,040 元！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经本会第一届第五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后，本会即于 2000 年 9 月 16 日与台湾营建研究院签订委托合约，确认彼此之协力关系，并展开方案说明会，开始受理申请，详如表一。

表一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实施准备阶段纪要

时 间	工 作 纪 要
2000.09.16	委托台湾营建研究院协助办理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
2000.09.21	第一个申请案（台中市德昌中华社区）提出。
2000.09.28	第一个申请案核定（台中市德昌中华社区）。
2000.09.16~ 2001.05.02	在台中、南投、台北等地区办理六场说明会，共有 60 栋集合住宅小区居民代表参与。时间与地点分别为：2000 年 9 月 16 日台中县太平市新平国小、9 月 24 日国立草屯商工职业学校至善厅、9 月 30 日国立中兴大学土木环工大楼（二场）、2001 年 2 月 10 日国立中兴大学土木环工大楼、5 月 2 日台湾营建研究院。
2000.11.21	第一个以遴选方式完成专业单位遴选（太平市诚洲太平二期小区）。
2000.12.05	第一个以推荐方式完成专业单位审查（台中市德昌中华社区）。
2001.04.20	第一个完成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太平市诚洲太平二期小区）。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推出后，即获得受灾户热烈回响，至 2001 年 4 月 4 日止，就有 40 栋集合住宅加入，户数超过 5,700 户。由于受理申请栋数与户数，皆远超过原核定目标（18 栋），再经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一届八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增加匡列经费 79,363,648 元，使得匡列经费增加为 146,166,688 元。

依据 2000 年 7 月与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所确认之「垂直分工」合作模式，行政院应于 2001 年度特别预算中，匡列足额经费补助加入「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且顺利完成二阶段细部设计之集合住宅大楼办理必要性公共设施修缮补强所需之费用。然而，在预算分配过程中，财主部门



对于补助比例有意见，使得原先足额（100%）补助之承诺，先下调到 80%，最后再下降到补助「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之 49%，且对于已自行修缮补强者，不追溯补助。

为避免受灾户期待过度落空，也为延续「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之推动成果，减轻受灾户负担。本会只好在政府补助方案之外，推出「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补助加入「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之 21%，且为兼顾公平起见，对于已自行办理修缮补强者，也予以同一标准补助。惟为避免资源重复，该补助款必须扣除各县（市）政府因运用本会「特殊性及紧迫性专款」而予以之修缮补助款。

「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经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届第十次董监事联席会通过，核定匡列 3 亿元。惟申请之小区个数及所需经费难以掌握，所匡列之经费先经 2003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减列 1 亿元，最后经 2006 年 8 月 4 日第三届第一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并决算办理。

由于部分集合住宅小区内部在「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办理期间，对于受损建物要拆除重建或修缮补强有所争议，加上「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因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有重大争议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应组成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受理当事人或主管县（市）政府提出之鉴定申请；其鉴定结果为最终鉴定，不得再提出异议。**」因此争议中之集合住宅小区即循法令规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提出申请最终鉴定，以致于未能在「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期限内申请协助或在协助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期间中途退出。为使这些集合住宅小区有机会接受或重新接受协助，本会于办理「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期间承诺，这些集合住宅可以在接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最终鉴定报告后两个月内，向本会提出申请协助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

「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经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以协助十栋集合住宅为目标，匡列经费 31,250,000 元。

89-08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实施依据

2000 年 9 月 6 日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第一届第五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

一、补助对象与补助内容

1. 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或修缮补强推动委员会：以受损集合住宅「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或经住户协调后所筹组之「修缮补强推动委员会」为对象，补助其协调住户修缮意愿与办理修缮相关事务所需之行政费用。
2. 专业单位：以经台湾营建研究院公开甄选之专业单位为对象，补助其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所需之服务费用。

二、补助标准与申请方式

申请加入「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接受协助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者，由本会补助「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或「修缮补强推动委员会」办理修缮补强业务之行政费用及专业单位拟定修

缮补强计划书之服务费用。补助标准、拨款期程与申请方式如表二。

表二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行政、服务费用补助标准与拨款期程

补助项目	补助标准	拨款期程与申请方式
行政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过 100 户者：15 万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 户者：2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1 户以上者：25 万	第一期：于台湾营建研究院协助遴选专业单位后，凭合约书副本，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四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第二期：于完成「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后，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六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服务费用	依个案受损情形，由台湾营建研究院初勘后，拟定服务费底价，并于公开遴选时确定个案服务费用。	第一期：于「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审核通过并完成说明会后，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四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第二期：于「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审核通过并完成说明会后，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六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三、实施流程

1. 公布方案，举办公开说明会，并受理申请。
2. 由热心住户或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出面征得该集合住宅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均超过三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总面积及合法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三分之一之同意，填具申请书表，向本会（以台湾营建研究院作为本方案之承办单位兼单一窗口）提出申请，经审查确认后，成为本方案第一阶段之实施（协助）对象。
3. 由台湾营建研究院派员办理现场勘查，调查受损状况，并概估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所需服务费用。
4. 公告个案数据。
5. 对外遴选专业单位，或者接受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推荐专业单位（以震灾后即对该大楼提供服务或协助者为限，采资格审查方式，若审查不合格，则改以公开遴选方式办理）。
6. 拟参与遴选之专业单位提出服务建议书或被推荐之专业单位提出初审报告书。
7. 由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之遴选小组，遴选或审查专业单位。
8. 由台湾营建研究院协助受损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与专业单位完成签约。
9. 受损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凭合约书副本，请领百分之四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10. 专业单位提出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其内容包括损坏现况调查、混凝土钻心取样、柱箍筋检测、倾斜测量、梁底水平测量、受损前耐震能力分析、拆除重建或修缮补强之评估与建议、补强后耐震能力评估等（实际之工作项目将视受损大楼之损坏情形予以调整或增删）。
11. 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之审查小组，审查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
12. 办理说明会，向集合住宅住户说明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内容。
13. 专业单位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四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14. 集合住宅住户进一步联署，于征得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均超过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总面积及合法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二分之一之同意，并填具申请书表，向本会（以台湾营建研究院作为本方案之单一窗口）提出申请协助办理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细部设计），经审查确认后，成为本方案



- 第二阶段之实施（协助）对象。未于指定期限内提出者或来函声明放弃者，即终止协助关系。
15. 专业单位提出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细部设计工作），其内容包括结构分析（含补强后耐震能力分析）、修缮补强设计图及施工规范、施工程序与工作计划、财务计划（含补强费用、监造费用等）等。
 16. 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之审查小组，审查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
 17. 办理说明会，向集合住宅住户说明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内容。
 18. 受损大楼管理委员会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请领百分之六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19. 专业单位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六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20. 进入第三阶段，办理修缮补强工程发包。

9007 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实施依据¹ — 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作业要点 —

2001年8月31日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第一届第十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

- 一、依据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第一届第十次董监事联席会通过之「筑巢项目—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并配合内政部营建署「直辖市（市）政府办理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补助及施工抽查作业要点」相关规定，订定本要点。
- 二、补助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集合住宅之区分所有权人：
 - （一）经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或各乡（镇、市）公所认定属半倒；或原判定全倒，经依程序由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审核确认可修缮，再由乡（镇、市）公所将原判定全倒改为半倒之集合住宅，且已完成修缮者。
 - （二）经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或各乡（镇、市）公所认定属半倒；或原判定全倒，经依程序由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审核确认可修缮，再由乡（镇、市）公所将原判定全倒改为半倒之集合住宅，且参加本会委托财团法人台湾营建研究院办理「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并依法成立小区管理委员会，经召开区分所有权人会议，获全体区分所有权人及其区分所有权应有部分合计均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细部计修复补强，并全权交由管理委员会办理之受损集合住宅。
- 三、补助范围：受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之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或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已公告实施之同一性质计划补助范围。
- 四、必要性公共设施补助项目：
 - （一）共享结构项目：
 1. 结构系统（建筑法第八条所称之主要结构及公寓大厦管理条例第七条所称不得为约定专用之共享之部分）之修复补强工程经费（含基础、柱、梁、版、剪力墙、外墙、隔户墙）。
 2. 因执行前款之修复补强工作而需先予以拆除再复旧之专（私）有区域设备与设施之复旧修复工程经费。
 - （二）依法所应设置之公共空间与公用设备，因九二一地震而受损之下列项目：
 1. 公共空间：含骑楼、楼梯间、中庭、开放空间、避难室、配电室、化粪池、污水槽、贮水槽、屋顶、机房、停车场等。
 2. 公用设备：因前述共享结构及公共空间修复补强所需连带修复之电梯、瓦斯管线、水电管线、电话管线等公共管线，及污水处理设备。



五、申请及审查程序：

- (一) 符合本要点补助对象资格(一)之受损集合住宅，得向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提出申请，并由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比照台中县政府「九二一震灾公寓大厦公共设施修复补助作业要点」规定，办理审查，并于核认修缮费用及补助款后，检具补助对象之原始申请文件及准予补助之函件复印件，代为申请本方案之补助。
- (二) 符合本要点补助对象资格(二)之受损集合住宅，得于工程招标前，依内政部营建署公布之「直辖市、县(市)政府办理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补助及施工抽查作业要点」第五点规定，以管理委员会名义向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提出申请，并于内政部营建署审查同意后，检具申请书、申请文件及准予补助之函件复印件，申请本会备查。

六、补助标准：

- (一) 符合本要点补助对象资格(一)之受损集合住宅，补助金额以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比照台中县政府「九二一震灾公寓大厦公共设施修复补助作业要点」核认之修缮费用为计算基准，补助款为核认之修缮费用之百分之二十一。
- (二) 符合本要点补助对象资格(二)之受损集合住宅，补助金额以决算金额为计算基准，决算金额不得超过原申请核定总预算(包括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其中营建管理及监工费用，各不得超过工程经费之百分之五)，补助款为决算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一。
- (三) 申请本方案补助之受损集合住宅且已申请县(市)政府运用本会「特殊性及紧迫性专款」开办之集合住宅修缮补助计划，并获得补助者，补助款应扣除县(市)政府于本会补助「特殊性及紧迫性专款」项下核拨之补助款之三分之二。

七、工程招标作业：符合本要点补助对象资格(二)之受损集合住宅，应依下列规定办理工程招标：

- (一) 工程招标或资格审查之公告，应由小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具名并经全体过半数委员联署。
- (二) 于下列处所公告张示，其期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重建推动委员会民众服务中心。
 2. 营建署中区工程处。
 3. 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及乡(镇、市、区)公所公布栏。
 4. 集合住宅小区公布栏。
 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及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基金会之信息网络。

(三) 工程开标：

1. 地点：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区)公所。
2. 时间：依公告之招标文件所定。
3. 主办单位：小区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担任主持人。
4. 指导单位：营建署及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

- (四) 工程决标：经小区管理委员会全体管理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始得决标。并由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全程录像存证。

八、招标补助：小区管理委员会得于工程决标后，检具招标文件及领据申请本会补助办理工程招标作业行政费用新台币伍万元。

九、营建管理：小区管理委员会得委托经主管机关登记合格之营建相关顾问机构、财团法人机构之法人机构，担任营建管理顾问工作。

十、工程监工：小区管理委员会应委托开业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全程监工按图施工，并于工程竣工



查验施工质量无误后，予以签证负责。

十一、开工备查：符合本要点补助对象资格（二）之受损集合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应于开工前，会同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会同）、监工建筑师或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及营造厂商，连同姓名或名称、住址及证书字号、开工日期、预定工程进度及竣工日期、委托合约（包括发包金额），申请向本会备查。

十二、工程抽查：本会得于工程开工后竣工前，配合内政部营建署「直辖市、县（市）政府办理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补助及施工抽查作业要点」规定办理工程抽查。

十三、拨款办法：

符合本要点补助对象资格（一）之受损集合住宅，经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代为提出申请后，依第六点规定核定补助金额，一次给付。

符合本要点补助对象资格（二）之受损集合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得依据工程进度，检具下列文件，向本会分二期申请拨款：

（一）第一期：工程进度达百分之三十时，拨付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发包费用百分之二十一之百分之五十金额：

1. 领据。

2. 小区管理委员会、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附），及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签证之第一期计价明细单。

3. 承包厂商请款明细单及原始凭证。

（二）第二期：工程竣工后时，拨付剩余之补助款金额：

1. 领据。

2. 小区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之竣工验收纪录。

3. 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之认可验收签证。

4. 小区管理委员会、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附），及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签证之工程决算书。

5. 承包厂商请款明细单及原始凭证。

十四、受损集合住宅应在接获直辖市、县（市）政府核准补助函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全部修复补强工程及申请拨款程序，逾期不再补助。

十五、经费控管：本要点补助经费，限用受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之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不得将补助款移作他用。

十六、已领取本要点补助经费之集合住宅，不得再以同一建筑地址、同一建造执照号码，向本会重复申领修缮补强、原地重建及都市更新等相关奖励补助费。

十七、受理日期：自本要点实施日起至中华民国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9007 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实施依据^{II} —直辖市、县（市）政府办理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 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补助及施工抽查作业要点—

内政部 2001 年 9 月 24 日台内营字第 9085505 号令

一、为补助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以下简称集合住宅）区分所有权人自行修复必要性公共设施工程，特制定本要点。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人：

- (一)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認定屬半倒；或原判定全倒，經依程序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確認可修繕，再由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判定全倒改為半倒。
- (二) 參加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九二一築巢項目—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依法成立小区管理委員會，經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本方案細部設計修復補強，並全權交由管理委員會辦理。

三、補助範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之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

四、必要性公共設施補助項目：

(一) 共享結構：

1. 結構系統（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主要結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所稱不得為約定專用之共享之部分）之修復補強工程經費（含基礎、柱、梁、版、剪力牆、外牆、隔戶牆）。
2. 因執行前目之修復補強工作而需先予以拆除再復舊之專（私）有區域設備及設施之復舊修復工程經費。

(二) 依法設置之公共空間及公用設備，因九二一震災而震損之下列項目：

1. 公共空間：含騎樓、樓梯間、中庭、開放空間、避難室、配電室、化粪池、污水槽、貯水槽、屋頂、機房、停車場等。
2. 公用設備：因前款共享結構及前目公共空間修復補強所需連帶修復之電梯、瓦斯管線、水管管線、電話管線等公共管線，及污水處理設備。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符合本要點資格之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得於工程招標前，以小区管理委員會名義，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參加本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及其施工項目工程預算書（須經該設計之開業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4.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核發之半倒或全倒依程序改判為半倒證明。
5. 依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附同意聯署名冊及表決權計算書）依本方案細部設計修復補強，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修復補強工程事務之會議紀錄。
6. 現任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7. 現任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雙面影印本。
8.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章登記卡。
9. 住戶規約。其規約內容應訂有廠商因維護、修繕共享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住戶不得拒絕及住戶拒絕時之處置方式及公共基金之籌措方式等事項。
10. 管理委員會於銀行開立之工程自籌款專戶存款證明，至少應將自籌款（以核定總預算之百分之三十計）百分之五十額度存入專戶中。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申請文件認有需補正者，應於受理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未



修正者得予退件。

(三) 直辖市、县(市)政府于审查核可后, 应依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特别预算执行与会计事务处理应行注意事项检具文件报内政部营建署(以下简称营建署)审查同意后, 函复集合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小区管理委员会)准予补助。

六、补助基准: 补助金额以决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决算金额不得超过原申请核定总预算(包括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 其中营建管理及监工费用, 各不得超过工程经费之百分之五), 补助标准为决算金额之百分之四十九。

七、工程招标作业:

(一) 工程招标或资格审查之公告, 应由小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具名并经全体过半数委员联署。

(二) 于下列处所公告张示, 其期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重建推动委员会民众服务中心。
2. 营建署中区工程处。
3. 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及乡(镇、市、区)公所公布栏。
4. 集合住宅小区公布栏。
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及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基金会之信息网络。

(三) 工程开标:

1. 地点: 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区)公所。
2. 时间: 依公告之招标文件所定。
3. 主办单位: 小区管理委员会; 由主任委员担任主持人。
4. 指导单位: 营建署及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

(四) 工程决标: 经小区管理委员会全体管理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始得决标。并由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全程录像存证。

八、营建管理: 小区管理委员会得委托经主管机关登记合格之营建相关顾问机构、财团法人机构之法人机构, 担任营建管理顾问工作。

九、工程监工: 小区管理委员会应委托开业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 全程监工按图施工, 并于工程竣工查验施工质量无误后, 予以签证负责。

十、开工备查: 小区管理委员会应于开工前, 会同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会同)、监工建筑师或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及营造厂商, 连同姓名或名称、住址及证书字号、开工日期、预定工程进度及竣工日期、委托合约(包括发包金额), 申请向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备查。

十一、工程抽查:

(一) 营建署应于工程开工后竣工前, 会同直辖市、县(市)政府, 并邀集行政院主计处、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及营建署委托成立之修复补强技术服务团体抽查; 至少应于工程进度约百分之三十时抽查一次。

(二) 小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营建管理单位本工地负责人(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出席)、监工之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 及营造厂专任技师与工地主任, 应于抽查时全程会同说明, 并携带图说供查。

(三) 抽查时如发现缺失, 营建署应书面通知小区管理委员会转知营建管理单位、监工之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 及营造厂改善, 直辖市、县(市)政府于复验确已改善前, 不得拨付补助款。

十二、拨款办法: 小区管理委员会得依据工程进度, 检具下列文件, 向直辖市、县(市)政府分二期申请拨款



:

(一) 第一期：工程进度达百分之七十五时，拨付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发包费用百分之四十九之百分之五十金额：

1. 领据。
2. 小区管理委员会、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附），及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签证之第一期计价明细单。
3. 承包厂商请款明细单及原始凭证。

(二) 第二期：工程竣工后时，拨付剩余之补助款金额：

1. 领据。
2. 小区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之竣工验收纪录。
3. 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之认可验收签证。
4. 小区管理委员会、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附），及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签证之工程决算书。
5. 承包厂商请款明细单及原始凭证。

十三、震损集合住宅应在接获直辖市、县（市）政府核准补助函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全部修复补强工程及申请拨款程序，逾期不再补助。

十四、经费控管：本要点补助经费属计划型补助经费，直辖市、县（市）政府应依中央对直辖市及县（市）政府补助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列入其地方预算，并不得将补助款移作他用，并于每月五日将报表送行政院主计处、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及营建署。经费之核拨及决算依行政院九十年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特别预算执行与会计事务处理应行注意事项办理。

十五、已领取本要点补助经费之集合住宅，不得再以同一建筑地址、同一建造执照号码，向政府机关重复申领修复补强、原地重建、都市更新及新小区开发等相关奖励补助费。

十六、受理日期：自本要点实施日起至中华民国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实施依据

2002年3月28日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第一届第十三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

一、协助对象

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之一规定申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作最终鉴定之九二一震灾受损集合住宅。若有下列情形者，本会有权拒绝或暂缓受理申请或停止协助：

1. 该集合住宅曾接受本会「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之协助完成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者或已接受本会「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计划方案」之补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请协助。
2. 该集合住宅于申请本方案协助前或办理期间发生与建物受损权属相关之司法诉讼行为者，本会得暂缓受理申请协助至司法判决确定。
3. 该集合住宅区分所有权人以存证信函对于本方案之办理提出异议者，本会有权主动终止协助。

二、申请期限

1. 协助对象于接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最终鉴定报告后两个月内，以该集合住宅「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之名义提出申请。
2. 协助对象已于本方案公告前接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最终鉴定报告者，限于本方案正式公告日起一个月內，以该集合住宅「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之名义提出申请。

三、申请方式

由该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出面征得该集合住宅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均超过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总面积及合法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二分之一之同意，填具申请书表，向本方案之承办单位台湾营建研究院（台北县新店市中兴路二段 190 号 11 楼 电话：02-2912-1323）提出申请，经审查确认后，成为本方案之协助对象，依据本方案所定实施流程办理相关协助事项。

四、补助内容

1. 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行政费用：以受损集合住宅「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为对象，补助其协调住户修缮意愿与办理修缮相关事务所需之行政费用。
2. 专业单位服务费用：以经台湾营建研究院公开甄选之专业单位为对象，补助其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所需之服务费用。

五、补助标准

申请加入「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接受协助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者，由本会补助「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办理修缮补强业务之行政费用及专业单位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之服务费用。补助标准与拨款期程如表三。

表三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行政、服务费用补助标准与拨款期程

补助项目	补 助 标 准	拨 款 期 程
行政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过 100 户者：15 万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 户者：2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1 户以上者：25 万	第一期：于台湾营建研究院协助遴选专业单位后，凭合约书副本，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四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第二期：于完成「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后，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六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服务费用	依个案受损情形，由台湾营建研究院初勘后，拟定服务费底价，并于公开遴选时确定个案服务费用。	第一期：于「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审核通过并完成说明会后，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四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第二期：于「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审核通过并完成说明会后，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六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注：曾接受本会「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之协助完成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

划书者，不得重复请领第一阶段之各项补助。

六、实施流程

1. 由台湾营建研究院派员办理现场勘查，调查受损状况，并概估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所需服务费用。
2. 公告个案数据。
3. 对外遴选专业单位，或者接受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推荐专业单位（以震灾后即对该大楼提供服务或协助者为限，采资格审查方式，若审查不合格，则改以公开遴选方式办理）。
4. 拟参与遴选之专业单位提出服务建议书或被推荐之专业单位提出初审报告书。
5. 由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遴选小组，遴选或审查专业单位。
6. 由台湾营建研究院协助受损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与专业单位完成签约。
7. 受损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凭合约书副本，请领百分之四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8. 专业单位提出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其内容包括损坏现状调查、混凝土钻心取样、柱箍筋检测、倾斜测量、梁底水平测量、受损前耐震能力分析、拆除重建或修缮补强之评估与建议、补强后耐震能力评估等（实际之工作项目将视受损大楼之损坏情形予以调整或增删）。
9. 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之审查小组，审查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
10. 办理说明会，向集合住宅住户说明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内容。
11. 专业单位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四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12. 小区住户若反对进行第二阶段之工作，必须于办理说明会后二周内，征得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均超过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总面积及合法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二分之一之同意，向本会提出放弃第二阶段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细部设计）之声明，并终止协助关系，否则即视同同意办理第二阶段之相关协助。
13. 专业单位提出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细部设计工作），其内容包括结构分析（含补强后耐震能力分析）、修缮补强设计图及施工规范、施工程序与工作计划、财务计划（含补强费用、监造费用等）等。
14. 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之审查小组，审查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
15. 办理说明会，向集合住宅住户说明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内容。
16. 受损大楼管理委员会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请领百分之六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17. 专业单位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六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结案说明

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

「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共有 68 栋集合住宅小区提出申请，弃权或资格不符者有 7 栋，符合资格者 61 栋，8,348 户。其中，循公开方式遴选专业单位者有 49 栋，由小区管理委员会推荐专业单位参与评选者有 12 栋（表四）。

61 栋集合住宅中，顺利完成两阶段修缮补强细部设计者有 51 栋，其余 10 栋集合住宅中，未能达成申请第二阶段协助所需联署门坎者有 9 栋，已于申请协助前完成修缮，经审查符合最新耐震规范，不需进行第二阶段者有 1 栋。

「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使用经费 145,931,674 元：

1. 委托财团法人台湾营建研究院协助办理「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之委办费用 20,749,626 元。
2. 补助小区管理委员会（或修缮补强推动委员会）行政费用 10,260,000 元。
3. 支付协助小区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之服务费用 114,922,048 元。

二、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

「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共有 9 个集合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户数 724 户（表五），使用经费 19,330,236 元：

1. 委托财团法人台湾营建研究院协助办理「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之委办费用 2,634,796 元。
2. 补助小区管理委员会（或修缮补强推动委员会）行政费用 1,240,000 元。
3. 支付协助小区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之服务费用 15,455,440 元。

三、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

「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共有 39 栋集合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依「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及「直辖市、县（市）政府办理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缮补强工程补助及施工抽查作业要点」规定，向县（市）政府提出申请，并完成修缮补强工程。

自行办理修缮补强，并依「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规定，予以追溯补助修缮补强费用 21%者有 55 栋。

2007 年 11 月，本会针对雾峰乡瑞士花园小区依据「达阵方案作业要点」申请公共设施补助与利息补贴，



并陈请就其未判全倒部分之地下层修缮补强予以特别补助部分，基于顾及受灾户之最大利益，合并本会「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作业要点」暨内政部营建署「直辖市（市）政府办理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补助及施工抽查作业要点」，就其修缮补强工程所需费用 18,402,518 元，核定七成补助款计 12,881,763 元，并就补助款请领事宜要求依本会「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作业要点」暨内政部营建署「直辖市（市）政府办理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补助及施工抽查作业要点」办理（2007 年 11 月 16 日震建业字第 5903 号函、2008 年 1 月 25 日震建业字第 5942 号函），全文抄录如下：

一、本项补助款之补助对象为集合住宅之区分所有权人，办理单位为管理委员会。惟 贵小区管理委员会以本项修缮补强工程属于更新重建工程之一部分并基于更新重建工程已委托实施者办理为由，经本会同意以实施者委托之营建厂商为本项工程之承包厂商。

（一）请于修缮补强工程开工前，会同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会同）、监工建筑师或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及营造厂商，连同姓名或名称、住址及证书字号、开工日期、预定工程进度及竣工日期、委托合约（包括发包金额），申请向本会备查。（第十一点）

（二）实施者与承包厂商之委托合约应记载修缮补强工程之范围、金额、办理单位（管理委员会）与符合作业要点规定之付款期程。

二、管理委员会于银行开立之工程自筹款专户存款证明，至少应将自筹款（以核定总预算之百分之三十计）百分之五十额度存入专户中。自筹款专户存款证明文件应并同修缮补强工程开工备查文件一并送本会。（第五点）

三、小区管理委员会应要求实施者就本项修缮补强工程委托开业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全程监工按图施工，并于工程竣工查验施工质量无误后，予以签证负责。（第十点）

四、小区管理委员会得依据工程进度，检具下列文件，最迟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会完成分期申请拨款：（第十三点）

（一）第一期：工程进度达百分之三十时，拨付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发包费用百分之二十一之百分之五十金额：

1. 领据。

2. 小区管理委员会、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附），及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签证之第一期计价明细单。

3. 承包厂商请款明细单及原始凭证。

（二）第二期：工程进度达百分之七十五时，拨付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发包费用百分之四十九之百分之五十金额：

1. 领据。

2. 小区管理委员会、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附），及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签证之第一期计价明细单。

3. 承包厂商请款明细单及原始凭证。

（三）第三期：工程竣工后时，拨付剩余之补助款金额：

1. 领据。

2. 小区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之竣工验收纪录。

3. 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之认可验收签证。

4. 小区管理委员会、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附），及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



或结构技师签证之工程决算书。

5. 承包厂商请款明细单及原始凭证。

五、本会得于工程开工后竣工前，办理工程抽查。（第十二点）

六、本项补助经费，限用受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之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不得将补助款移作他用。（第十四点）

加计雾峰乡瑞士花园小区修缮补强补助款 12,881,763 元，「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使用经费 243,509,223 元，共补助集合住宅小区 95 栋，12,858 户，详如表六。

雾峰乡瑞士花园小区地下室修缮补强工程已完工并经建筑师签证在案，惟地面楼层之重建仍因个别住户之出资与委托实施者之合约关系等问题延宕（2009 年 4 月）。

总结

综合「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与「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等三个与受损集合住宅修缮补强相关之计划，总计使用经费 408,771,133 元。

申请「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与「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并符合申请条件，经委托专业单位协助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之集合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共 65 栋，其中完成二阶段细部设计者有 60 栋，放弃第二阶段细部设计者有 4 栋，经评估不需进行第二阶段者有 1 栋。如图一。

完成二阶段细部设计者，并依「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规定办理修缮补强工程，申请补助者有 39 栋。有 3 栋已完成二阶段细部设计者，因于申请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前即已自行办理修缮而无意愿重新办理修缮工程，故并入其它 52 栋自行办理修缮补强之集合住宅小区，由本会依「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规定，予以追溯补助实际支付修缮补强费用 21%。

表四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汇总

序号	地区	住宅名称 专业单位名称	户数	申请	启动 第一阶段	遴选者提 送建议书	遴选或 审查	第一阶段 审查会	第一阶段 说明会	启动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审查会	第二阶 段说明会	行政费用	服务费用	备注
1	台中市	德昌中华 大安土木技师事务所 葛文斌	407	2000 09 21	2000 09 28		2000 12 01	2001 03 02	2001 03 18	2001 08 09	2001 12 20	2001 12 23	250,000	3,078,240	签约 3,300,000 元，小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同意拨付第二期服务费用 1,782,000 元。
2	太平市	诚洲太平二期 吴旗清结构技师事务所 吴旗清	104	2000 09 28	2000 09 30	2000 10 27	2000 11 11	2000 12 30	2001 01 14	2001 02 01	2001 03 26	2001 04 20	200,000	2,300,000	申请最终鉴定。
3	埔里镇	彩虹大地 杜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曾一平	111	2000 10 02	2000 10 03	2000 12 11	2000 12 22	2001 02 05	2001 02 23	2001 03 09	2001 05 10	2001 06 09	200,000	2,147,670	已申请第三阶段，办理发包。
4	竹山镇	丞基大楼 大郭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郭龙喜	56	2000 10 02	2000 10 05	2000 11 03	2000 11 11	2000 12 30	2001 01 14	2001 01 19	2001 05 30	2001 06 23	150,000	1,100,000	
5	埔里镇	文化尊邸 东华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林希铭	121	2000 10 04	2000 10 07		2000 12 30	2001 06 05	2001 07 21	2002 01 31	2002 03 28	2002 03 27	200,000	1,847,560	
6	埔里镇	家天下 长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林瑞珠	197	2000 10 06	2000 10 07		2000 12 07	2001 01 17	2001 02 10	2001 02 14	2001 04 16	2001 05 19	200,000	3,400,000	已申请第三阶段，办理发包。
7	太平市	太平新天下 美商迪斯唐工程顾问公司 林信成	35	2000 10 12	2000 10 13	2001 01 08	2001 01 15	2001 03 16	2001 04 07	2001 06 12	2001 08 21	2001 09 02	150,000	1,500,350	罚款 3,150 元。 补助已修缮补强费用 21%。
8	太平市	元宝天厦 长辉结构技师事务所 甘锡滢	191	2000 10 11	2000 10 13	2000 11 17	2000 11 25	2001 01 31	2001 02 24	2001 04 20	2001 06 21	2001 07 21	200,000	3,800,000	申请最终鉴定。
9	太平市	广三名入山水 长辉结构技师事务所 甘锡滢	188	2000 10 11	2000 10 13	2000 11 17	2000 12 20	2001 03 12	2001 04 07	2001 07 05	2001 09 03	2001 11 23	200,000	3,150,000	申请最终鉴定。
10	彰化市	桂林园 远代结构技师事务所 卢春益	146	2000 10 07	2000 10 13	2000 11 01	2000 11 25	2001 01 16	2001 02 04	2001 04 04	2001 06 20	2001 07 22	200,000	2,530,110	



11	南投市	通力国宝 大安土木技师事务所 葛文斌	286	2000 10 04	2000 10 23		2000 12 01	2001 03 02	2001 03 18	2001 07 13	2001 10 24	2001 11 25	250,000	3,570,490	签约 3,850,000 元, 小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同意拨付第二期服务费用 2,081,310 元。已申请第三阶段, 办理发包。
12	大里市	杰出家庭 汪宏志结构技师事务所 汪宏志	83	2000 10 03	2000 10 23	2001 03 19	2001 03 29	2001 06 12	2001 06 24	依规定终止 第二阶段工作			60,000	780,000	申请最终鉴定。
13	南投市	加州阳光 坤翰建筑师事务所 林坤翰	186	2000 10 04	2000 10 27		2001 03 13	2001 06 15	2001 07 15	2002 01 14	2002 03 14	2002 03 02	200,000	2,782,170	补助已修缮补强费用 21%。
14	太平市	欢乐太平年 张文卿建筑师事务所 陈志忠	157	2000 10 07	2000 10 23		2000 12 26	2001 07 13	2001 08 18	2001 10 26	2002 01 12	2002 01 18	200,000	1,647,221	放弃申请第三阶段。 补助已修缮补强费用 21%。
15	台中市	东光北城二期 联邦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苏晴茂	192	2000 10 13	2000 11 21	2000 12 11	2000 12 22	2001 10 22	2001 11 09	2002 01 01	2002 01 22	2002 02 21	200,000	1,820,000	
16	台中市	精武国宝 己来函弃权	-	2000 10 16											补助已修缮补强费用 21%。
17	雾峰乡	清境山庄 世大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刁健原	21	2000 10 17	2000 11 4		2000 12 07	2001 01 17	2001 02 03	2001 02 09	2001 04 16	2001 04 28	150,000	1,437,408	申请最终鉴定。 已申请第三阶段, 办理发包。
18	大里市	张三雅砌 高原土木结构技师事务所 高原	163	2000 10 18	2000 10 27	2000 11 24	2000 12 04	2001 02 14	2001 02 25	依规定终止 第二阶段工作			80,000	1,200,000	
19	太平市	庆吉公园大地 终止申请	-	2000 10 18	2000 10 27	2001 12 04									
20	南投市	西泽绿景大地 杜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曾一平	97	2000 10 18	2000 10 27	2001 01 02	2001 01 06	2001 03 02	2001 03 24	2001 11 01	2001 12 25	2002 01 13	150,000	1,783,469	
21	雾峰乡	八德大楼 大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萧兴台	118	2000 10 19	2000 10 27	2000 12 01	2000 12 16	2001 03 08	2001 03 31	2001 04 24	2001 09 12	2001 09 29	200,000	2,494,000	已申请第三阶段, 办理发包。



22	太平市	国泰香格里拉 洪呈和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洪呈和	205	2000 10 19	2000 10 27	2001 04 30	2001 05 10	2001 07 25	2001 08 12	依规定终止 第二阶段工作			100,000	896,640	申请最终鉴定。
23	太平市	浪漫都市 吕永昌土木结构技师事务所 吕永昌	136	2000 10 21	2000 10 27	2000 12 11	2000 12 22	2001 02 14	2001 03 10	2001 05 04	2001 07 03	2001 08 11	200,000	1,800,000	申请最终鉴定。
24	太平市	富贵大楼 大兴工程顾问公司 萧兴台	126	2000 10 21	2000 11 4	2000 12 18	2000 12 23	2001 02 20	2001 03 11	2001 05 04	2001 06 20	2001 07 22	200,000	2,150,000	申请最终鉴定。 已申请第三阶段，办理发包。
25	南投市	上毅城堡 朱鑫龙土木结构技师事务所 朱鑫龙	192	2000 10 26	2000 02 07	2001 03 05	2001 03 15	2001 05 12	2001 06 10	2001 07 20	2001 09 14	2001 10 06	200,000	2,300,000	已申请第三阶段，办理发包。
26	埔里镇	文心雕龙 正道联合土木技师事务所 萧新禄	56	2000 10 27	2000 12 18		2001 03 02	2001 06 19	2001 07 14	已修缮且符合最新耐震规范，不需进入第二阶段			60,000	678,960	补助已修缮补强费用 21%。
27	大里市	柠檬树 联邦工程顾问公司 苏晴茂	139	2000 11 2	2000 11 23	2000 12 11	2000 12 22	2001 07 23	2001 08 21	依规定终止 第二阶段工作			80,000	840,000	
28	埔里镇	文化天第 骏宏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邱华宗	84	2000 11 7	2001 1 8		2001 06 04	2001 07 18	2001 09 22	2001 11 08	2002 02 01	2002 02 22	150,000	1,766,520	
29	大里市	大里新都 康美英结构工业技师事务所 康美英	66	2000 11 09	2000 11 21	2001 01 02	2001 01 06	2001 03 01	2001 03 10	2001 04 24	2001 06 19	2001 07 22	150,000	1,400,000	
30	大里市	元百喜宴 祥合土木结构技师事务所 吴政德	93	2000 11 9	2001 02 07	2001 03 05	2001 03 15	2001 05 01	2001 05 26	2001 08 27	2001 11 13	2001 12 21	150,000	1,631,190	
31	大里市	名扬天厦 国兴结构技师事务所 刘国钦	28	2000 11 9	2000 11 23	2001 06 25	2001 06 28	2001 08 16	2001 09 01	2001 10 25	2001 12 28	2002 01 19	150,000	1,048,980	罚款 1,000 元。
32	丰原市	都会假期 祥禾结构技师事务所 陈庆辉	342	2000 11 13	2001 02 16	2001 03 19	2001 03 29	2001 05 31	2001 06 30	依规定终止 第二阶段工作			100,000	1,060,000	补助已修缮补强费用 21%。
33	竹山镇	状元吉第 杨进顶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杨进顶	133	2000 11 17	2000 11 23	2001 01 02	2001 01 06	2001 03 09	2001 03 30	2001 08 06	2001 09 28	2001 11 28	200,000	1,750,000	



34	雾峰市	山多绿 新世纪技术顾问公司 林四川	282	2000 11 29	2001 01 09	2001 02 05	2001 02 21	2001 05 16	2001 06 30	2001 11 02	2002 01 07	2002 01 23	250,000	3,639,780	
35	南投市	平和名邸 大彦工程顾问公司 叶瑞尧	127	2001 01 03	2001 01 08	2001 02 05	2001 02 12	2001 03 30	2001 04 28	依规定终止 第二阶段工作			80,000	760,000	申请最终鉴定。
36	大里市	元百圆满大楼 一将结构技师事务所 柯正忠	147	2001 01 15	2001 02 12		2001 05 07	2001 07 10	2001 08 18	依规定终止 第二阶段工作			80,000	1,017,120	
37	大里市	绿意亲境 长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城巨	175	2001 02 06	2001 02 15		2001 05 07	2001 07 16	2001 07 21	2001 11 08	2002 02 01	2002 02 06	200,000	2,452,000	申请最终鉴定。
38	台中市	广三大帝国 冠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仲彬	323	2001 02 15	2001 02 16		2001 04 06	2001 05 09	2001 06 09	2001 11 20	2001 12 26	2002 01 12	250,000	2120,000	
39	大里市	成功大楼 康美英结构工业技师事务所 康美英	51	2001 02 19	2001 03 09	2001 04 30	2001 05 10	2001 06 08	2001 07 22	依规定终止 第二阶段工作			60,000	800,000	
40	大平市	大地城国 杜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曾一平	318	2001 03 05	2001 04 18	2001 05 28	2001 06 07	2001 07 16	2001 08 03	2001 09 28	2001 11 22	2001 12 07	250,000	2,199,600	
41	太平市	现代罗马 世大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刁健原	126	2001 04 09	2001 06 26	2001 07 09	2001 07 12	2001 11 15	2001 11 23	2002 01 16	2002 02 07	2002 02 23	200,000	1,540,000	已申请第三阶段，办理发包。
42	草屯镇	永昌市场 逾期不予受理	-	2001 04 12	补 件 中										申请最终鉴定。
43	竹山镇	兰园 鑫玮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张钦彦	50	2001 04 16	2001 05 14	2001 05 28	2001 06 07	2001 08 01	2001 08 17	2001 11 01	2002 01 21	2002 01 25	150,000	1,284,820	
44	埔里镇	镇宝 吴旗清结构技师事务所 吴旗清	269	2001 04 27	2001 06 11	2001 06 25	2001 06 28	2001 08 08	2001 08 10	2001 09 25	2001 10 30	2001 11 18	250,000	2,700,000	
45	太平市	小城故事 周有结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周有结	121	2001 05 03	2001 05 21	2001 06 04	2001 06 07	2001 11 01	2001 11 16	2002 01 09	2002 02 06	2002 02 22	200,000	1,950,000	



46	南投市	富贵世家 宏昌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刘伯武	70	2001 05 18	2001 06 26	2001 07 09	2001 07 12	2001 09 20	2001 10 06	2002 01 02	2002 02 24	2002 02 24	150,000	1,500,000	
47	太平市	金旺大第 远代结构技师事务所 卢春益	176	2001 05 24	2001 07 04	2001 07 16	2001 07 19	2001 10 12	2001 10 26	2001 12 28	2002 01 23	2002 02 08	200,000	2,500,000	申请最终鉴定。
48	草屯镇	秀山佳园一期 国兴结构技师事务所 刘国钦	55	2001 05 28	2001 05 31	2001 07 16	2001 07 19	2001 10 05	2001 10 19	2001 12 17	2002 01 22	2002 02 02	150,000	1,700,350	
49	名间乡	上毅世家 朱鑫龙土木结构技师事务所 朱鑫龙	36	2001 05 30	2001 06 26	2001 07 09	2001 07 12	2001 08 27	2001 09 15	2001 12 13	2002 02 05	2002 02 03	150,000	1,600,000	
50	大里市	德昌国宝满福 大郭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郭龙喜	67	2001 05 31	2001 06 26	2001 07 09	2001 07 12	2001 08 29	2001 09 07	依规定终止 第二阶段工作			60,000	620,000	
51	大里市	向阳新第 已申请都市更新会 故不符合资格	-	2001 05 31											申请最终鉴定。
52	竹山镇	甲天下套房 祥禾结构技师事务所 陈庆辉	168	2001 06 06	2001 07 04	2001 07 16	2001 07 19	2001 09 13	2001 09 28	2001 11 06	2002 02 04	2002 02 01	200,000	1,961,600	
53	大里市	大里芳邻 宏昌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刘伯武	117	2001 06 18	2001 06 20	2001 08 06	2001 08 09	2001 11 09	2001 11 30	2001 12 25	2002 02 08	2002 02 24	200,000	1,700,000	
54	大里市	儒林天下 汪宏志结构技师事务所 汪宏志	65	2001 06 19	2001 07 04	2001 07 16	2001 07 19	2001 08 30	2001 09 16	2001 11 08	2001 12 24	2002 02 01	150,000	1,650,000	放弃申请第三阶段。 补助已修缮补强费用 21%。
55	大里市	第一家庭 N01 来函办理弃权	-	2001 06 19											
56	大里市	福心园 老道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吴顺福	82	2001 06 19	2001 07 04	2001 07 16	2001 07 19	2001 10 02	2001 10 12	2001 12 13	2002 01 29	2002 02 22	150,000	2,144,840	放弃申请第三阶段。 补助已修缮补强费用 21%。
57	埔里镇	忠埔启茂 大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萧兴台	61	2001 06 26	2001 07 12	2001 08 06	2001 08 09	2001 10 02	2001 10 20	2002 01 07	2002 01 24	2002 02 03	150,000	2,000,000	



58	大里市	国光名厦 登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原	67	2001 06 29	2001 07 04	2001 07 16	2001 07 19	2001 09 12	2001 09 21	2001 11 21	2002 01 23	2002 02 01	150,000	1,950,000	
59	大里市	新花园 昭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吴通生	147	2001 06 29	2001 07 04	2001 08 13	2001 08 20	2001 10 11	2001 11 09	2001 12 25	2002 02 07	2002 02 23	200,000	2,050,000	
60	埔里镇	信义国宅 大连结构技师事务所 蔡万来	72	2001 06 29	2001 07 04	2001 08 06	2001 08 09	2001 10 17	2001 11 09	2001 12 17	2002 02 01	2002 02 09	150,000	1,850,000	
61	太平市	金巴黎 逾期不予受理	-	2001 06 29	2001 07 04										
62	太平市	台中小镇新世界 长青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汪永宇	314	2001 07 03	2001 07 13	2001 08 13	2001 08 20	2001 10 16	2001 12 23	2002 01 02	2002 02 05	2002 02 20	250,000	2,900,000	
63	台中市	风格画境 逾期不予受理	-	2001 07 02											
64	大里市	东南大镇 登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原	88	2001 07 02	2001 07 16	2001 08 13	2001 08 20	2001 12 17	2001 12 14	2001 12 28	2002 02 07	2002 02 24	150,000	1,800,000	
65	大里市	第一家庭 N02 王东荣结构技师事务所 王东荣	77	2001 07 02	2001 07 13	2001 08 13	2001 08 21	2001 10 26	2001 11 03	2001 12 28	2002 02 04	2002 02 23	150,000	1,550,000	
66	草屯镇	水稻之歌 大连结构技师事务所 蔡万来	38	2001 07 02	2001 07 13	2001 08 13	2001 08 20	2001 11 02	2001 12 16	2002 01 08	2002 02 07	2002 02 22	150,000	1,394,960	
67	斗六市	祥瑞大楼 长青结构土木技师事务所 汪永宇	78	2001 07 02	2001 07 13	2001 08 06	2001 08 09	2001 11 09	2001 10 26	2001 12 17	2002 01 24	2002 02 25	150,000	1,996,000	申请最终鉴定。
68	埔里镇	菩提园莲友小区 康美英结构工业技师事务所 康美英	122	2001 07 03	2001 07 13	2001 08 06	2001 08 13	2001 10 04	2001 10 27	2001 12 13	2002 01 22	2002 02 06	200,000	1,900,000	
合计			8,348		8,348								10,260,000	114,922,048	

表五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汇整

序号	地区	住宅名称 专业单位名称	户数	申请	启动 第一 阶段	遴选者 提交 建议书	遴选或 审查专 业单位	第一 阶段 查会会	第一 阶段 说明会	最终鉴 定核定 日期	启动 第二 阶段	第二 阶段 审查会	第二 阶段 说明会	行政费用	服务费用	委 办 管 理 费 用	备 注
68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一）	8,348											10,260,000	114,922,048	20,749,626	
12*	大里市	杰出家庭（83） 汪宏志结构技师事务所 汪宏志		2000 10 03	2000 10 23	2001 03 19	2001 03 29	2001 06 12	2001 06 24	2002 03 26	2002 07 03	2002 09 16	2002 10 13	90,000	1,170,000	199,399	行政费15万、服务费195万。 行政费第一期已领6万。 服务费第一期已领78万。
19*	太平市	庆吉公园大地 远代工程顾问公司 卢春益	252	2003 07 02			2000 12 04	2003 09 24	2003 10 17	2003 07 02	2003 11 25	2004 01 16	2004 02 13	250,000	2,400,000	409,024	行政费25万、服务费240万。
22	太平市	国泰香格里拉 鹿岛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刁健原	205	2004 06 28	2004 07 27	2004 09 01	2004 09 21	2004 11 10	2004 11 19	2004 11 19	2004 11 29				1,800,000	306,768	服务费180万。
27*	大里市	柠檬树（139） 联邦工程顾问公司 苏晴茂		2000 11 2	2000 11 23	2000 12 11	2000 12 22	2001 07 23	2001 08 21		2002 12 06	2003 01 02	2003 01 10	120,000	1,260,000		行政费20万、服务费210万。 行政费第一期已领8万。 服务费第一期已领84万。
35*	南投市	平和名邸（127） 大彦工程顾问公司 叶瑞尧		2001 01 03	2001 01 08	2001 02 05	2001 02 12	2001 03 30	2001 04 28	2003 02 06	2003 04 10	2003 06 13	2003 07 25	120,000	1,135,440		行政费20万、服务费190万。 行政费第一期已领8万。 服务费第一期已领76万。
69*	太平市	凡尔赛大楼 登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原	87	2002 07 23	2002 07 29	2002 08 26	2002 09 11	2002 10 23	2002 10 25	2002 12 04	2002 12 04	2003 01 16	2003 02 14	60,000	1,640,000	296,542	行政费总计15万。 服务费总计164万。
70*	太平市	家晟大厦 瓦当结构、土木、大地技师事务所 马道奇	242	2002 08 06	2002 08 08	2002 09 02	2002 09 11	2002 10 28	2002 11 16	2002 06 11	2002 11 25	2003 01 21	2003 02 22	250,000	2,500,000	409,024	行政费总计25万。 服务费总计250万。
71*	埔里镇	创世纪大楼 登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原	33	2002 12 21	2003 01 03	2003 02 12	2003 02 19	2003 04 07	2003 04 18	2002 11 04	2003 05 14	2003 07 09	2003 07 26	150,000	1,500,000	664,664	行政费总计15万。 服务费总计150万。
72*	埔里镇	龙门天厦 吴旗清结构技师事务所 吴旗清	110	2003 09 26	2003 10 14	2003 12 10	2003 12 16	2003 02 10	2003 03 04	2003 09 12	2004 03 18	2004 05 10	2004 05 25	200,000	2,050,000	349,375	行政费总计20万。 服务费总计205万。
		小计	724											1,240,000	15,455,440	2,634,796	
		合计	9,072												19,330,236		

注：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一）共受理 68 栋，其中，51 栋完成两阶段协助， 11 栋仅完成第一阶段协助（其中 1 栋因已完成修缮且符合耐震标准）。其余 7 栋未符合申请条件。

表六 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汇整

类 别	小区数	户数	补助经费	备 注
①修缮补强计划书 ②修缮补强工程	39	5,483	186,892,681	表 6.1
①自行办理修缮补强工程②修缮补强计划书③修缮补强工程	3	201	11,866,979	表 6.2
自行办理修缮补强工程	52	7,130	31,867,800	表 6.3
雾峰乡瑞士花园小区	1	44	12,881,763	
合 计	95	12,858	243,509,223	

表 6.1 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经费明细

小 区 名 称	户 数	实际发包金额	发包作业补助费	第一期补助款	第二期补助款	合 计
1. 太平市富贵吉祥富贵区管理委员会	126	4,833,000	50,000	507,465	507,465	1,064,930
2. 埔里镇彩虹大地管理委员会	111	18,683,000	50,000	1,961,715	1,961,715	3,973,430
3. 雾峰乡清境山庄管理委员会	21	4,686,337	50,000	492,065	492,066	1,034,131
4. 南投市上毅城堡管理委员会*	181	13,695,000	50,000	1,369,500	1,771,122	3,190,622
5. 埔里镇家天下小区管理委员会	97	33,716,840	50,000	3,540,268	3,540,268	7,130,536
6. 南投市通力国宝大楼管理委员会	286	64,385,091	50,000	6,760,434	6,760,434	13,570,868
7. 雾峰乡八德大楼管理委员会	118	5,300,000	50,000	556,500	556,500	1,163,000
8. 太平市现代罗马管理委员会	126	11,955,140	50,000	1,255,290	1,255,289	2,560,579
9. 竹山镇状元吉第管理委员会	133	2,042,005	50,000	233,342	233,342	516,684
10. 竹山镇承基大楼管理委员会	56	8,368,357	50,000	878,677	878,678	1,807,355
11. 太平市浪漫都市管理委员会	136	14,629,700	50,000	1,536,118	1,536,118	3,122,236

12. 竹山镇甲天下金套房小区管理委员会	168	17,239,000	50,000	1,810,095	1,810,095	3,670,190
13. 台中市德昌中华大楼管理委员会	407	79,170,072	50,000	8,413,080	8,212,635	16,675,715
14. 埔里镇镇宝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	264	45,023,610	50,000	4,727,479	4,727,479	9,504,958
15. 太平市元宝天厦管理委员会	191	65,668,790	50,000	6,895,223	6,895,223	13,840,446
16. 台中市东光二期管理委员会	192	1,920,000	50,000	201,600	201,600	453,200
17. 竹山镇兰园住户管理委员会	50	1,739,690	50,000	182,667	182,667	415,334
18. 太平市小城故事小区管理委员会	124	33,664,450	50,000	3,534,767	2,964,437	6,549,204
19. 太平市诚洲太平 NO2 管理委员会	104	24,503,846	50,000	2,572,905	2,572,903	5,195,808
20. 大里市杰出家庭管理委员会	82	41,471,170	50,000	4,354,529	4,354,529	8,759,058
21. 大里市柠檬树二期管理委员会	140	3,501,200	50,000	367,626	367,626	785,252
22. 埔里镇中华信义国宅管理委员会	72	10,611,220	50,000	1,114,178	1,114,178	2,278,356
23. 彰化市桂林园管理委员会	146	24,410,289	50,000	2,563,080	2,563,080	5,176,160
24. 太平市大地城国小区管理委员会	318	14,627,123	50,000	1,535,848	1,535,848	3,121,696
25. 大里市大里芳邻管理委员会	117	2,859,470	50,000	300,244	300,244	650,488
26. 南投市凯萨绿景大地管理委员会	97	4,425,602	50,000	442,560	486,816	979,376
27. 草屯镇水稻之歌第六期管理委员会	38	4,373,870	50,000	459,256	459,256	968,512
28. 草屯镇秀山佳园一期管理委员会	55	11,270,000	50,000	1,183,350	1,183,350	2,416,700
29. 埔里镇忠埔启茂大楼管理委员会	67	9,984,000	50,000	1,048,320	1,048,320	2,146,640
30. 大里市绿意亲境大楼管理委员会	175	16,216,000	50,000	1,702,680	1,702,680	3,455,360
31. 埔里镇菩提园莲友小区管理委员会	122	9,448,123	50,000	992,053	992,053	2,034,106
32. 南投市平和名邸管理委员会	127	42,563,266	50,000	4,469,143	4,469,143	8,988,286
33. 台中市广三大帝国管理委员会	323	7,618,907	50,000	799,985	799,985	1,649,970
34. 名间乡上毅世家管理委员会	36	4,648,835 4,666,979	50,000	5,617,858	2,034,652	7,702,510

35. 埔里镇创世纪管理委员会	32	10,721,520	50,000	1,125,760	1,125,759	2,301,519
36. 斗六市祥瑞大楼管理委员会	78	16,826,409		1,766,773	1,766,773	3,533,546
37. 太平市庆吉公园大地管理委员会	252	39,602,024	50,000	4,158,213	4,158,212	8,366,425
38. 太平市香格里拉小区管理委员会	205	93,772,616	50,000	9,846,125	9,846,124	19,742,249
39. 埔里镇龙门天厦管理委员会	110	30,224,983	50,000	3,173,623	3,173,623	6,397,246
合 计	5,483	855,067,534	1,900,000	94,450,394	90,542,287	186,892,681

表 6.2 自行办理修缮补强工程追溯补助经费明细+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经费明细

小 区 名 称	户 数	实际发包金额	发包作业补助费	第一期补助款	第二期补助款	合 计
1. 埔里镇文化天第公寓管理委员会	84	19,689,240	50,000	2,067,370	2,067,370	4,184,740
核认实际支付修缮费用与补助		6,450,000			1,354,500	1,354,500
2. 太平市太平新天下管理委员会	35	6,303,900	50,000	661,909	661,910	1,373,819
核认实际支付修缮费用与补助		1,641,697			65,000	65,000
3. 大里市福心园管理委员会	82	22,342,480	50,000	2,345,960	2,345,960	4,741,920
核认实际支付修缮费用与补助		1,916,200			147,000	147,000
合 计	201	58,343,517	150,000	5,075,239	6,641,740	11,866,979

注：太平市太平新天下管理委员会领取特殊性及急迫性专款补助 167,223 元。

注：大里市福心园管理委员会领取特殊性及急迫性专款补助 383,240 元。

表 6.3 自行办理修缮补强工程追溯补助经费明细

小 区 名 称	户 数	核认小区实际支付修缮费用	特殊性及急迫性专款补助额	本 方 案 追 溯 补 助 额	备 注
台中县大里市儒林天下管理委员会	65	2,839,250	400,000	330,000	*2
台中县太平市欢乐太平年管理委员会	157	2,600,000	500,000	213,000	*2
台中县丰原市都会假期管理委员会	342	2,169,797	433,959	167,000	*1



台中县南帝国大厦管理委员会	151	1,524,605	304,921	117,000
台中县丰原第一家管理委员会	641	1,402,538	280,507	108,000
台中县台中新花园城市管理委员会	147	2,485,050	497,010	191,000
台中县福第临门管理委员会	195	1,143,690	228,738	88,000
台中县广山名人山水 A 区管理委员会	81	383,440	76,688	30,000
台中县新生活世纪公园管理委员会	172	2,310,252	462,050	178,000
台中县泉福冠天下管理委员会	248	1,194,550	238,910	92,000
台中县大里崇光天下管理委员会	80	5,822,000	400,000	956,000
台中县顺天大邸管理委员会	216	315,100	63,020	25,000
台中县大唐皇庭管理委员会	57	1,764,000	352,800	136,000
台中县东方瑞士 A 区管理委员会	92	2,000,000	400,000	154,000
台中县精武国宝管理委员会	72	4,571,624	400,000	693,400
台中县大里阳光管理委员会	132	2,790,000	500,000	253,000
台中县宝浩世家管理委员会	97	2,030,500	400,000	160,000
台中县庆丰年管理委员会	28	2,175,720	400,000	191,000
台中县东势国宝管理委员会	96	977,500	195,500	75,000
台中县文馨世家大楼管理委员会	149	1,016,800	203,360	78,000
台中县西泽生活园邸管理委员会	461	2,089,000	417,800	161,000
台中县太平金巴黎管理委员会	110	5,513,345	500,000	825,000
台中县庆吉公园大地管理委员会	258	746,250	149,250	58,000
台中县神冈名庭天厦管理委员会	164	2,055,944	411,188	158,000
台中县中正龙邸管理委员会	85	1,800,254	360,050	139,000
台中县阳光城市管理委员会	46	3,536,031	400,000	476,000
台中县大宏世家管理委员会	82	1,363,550	272,710	105,000

台中县金陵世家管理委员会	52	1,936,622	387,324	149,000	
台中县大里台中情管理委员会	112	1,337,265	267,453	103,000	
台中县大里首都管理委员会	114	1,380,000	276,000	105,800	
台中县艺术家二期管理委员会	112	1,008,900	201,780	78,000	
台中县第一家庭 No1 管理委员会	146	2,895,000	500,000	275,000	
台中县德昌国宝富贵区管理委员会	147	1,550,000	310,000	119,000	
台中县大里市立人理想家管理委员会	68	3,770,300	400,000	525,000	
南投市美满天厦管理委员会	203	12,006,889		2,521,000	
南投市齐家天下管理委员会	73	4,011,512		842,000	
南投市加州阳光管理委员会	186	5,481,500		1,151,000	*2
南投市第一家庭三期管理委员会	42	5,046,952		1,059,000	
埔里镇万商云集管理委员会	157	3,983,518		836,000	
埔里镇文心雕龙管理委员会	56	6,500,000		1,365,000	*1
草屯镇上毅皇宫管理委员会	61	6,490,000		1,362,000	
草屯镇水稻之歌一期管理委员会	54	5,880,868		1,234,000	
草屯镇镇家堡管理委员会	20	2,150,000		451,000	
草屯镇中正家园管理委员会	65	2,400,000		504,000	
名间乡下湾小区管理委员会	18	348,840		143,000	
草屯镇广大天下管理委员会	145	2,310,000		485,100	
台中市静园 A 区	248	8,235,555	600,000	1,329,500	
台中市南京大厦	187	18,705,344	600,000	3,528,200	
台中市东宫巨星大楼	94	7,503,639	600,000	1,175,800	
台中市非凡比管理委员会	88	4,345,600	600,000	512,600	
台中市安居乐业管理委员会	124	4,560,000	600,000	557,600	

彰化县国富镇管理委员会	134	25,232,379		5,298,800	
合计	7,130	197,691,473	14,591,018	31,86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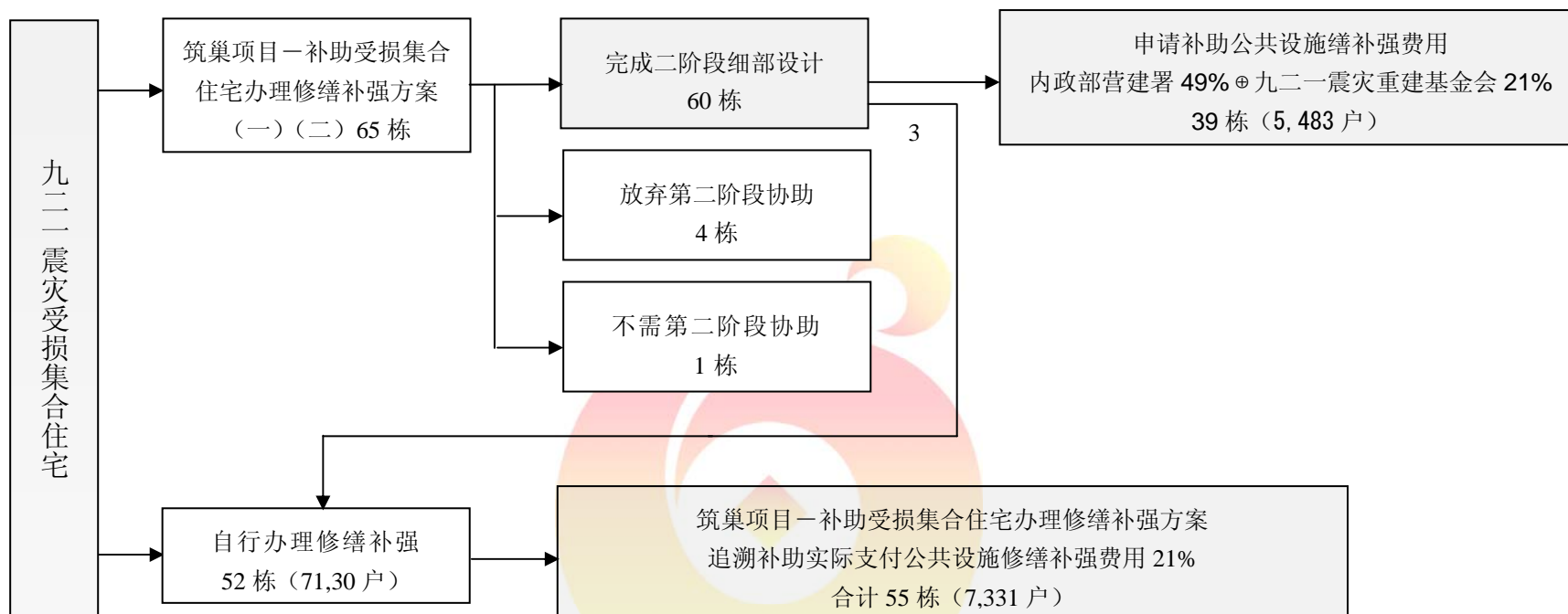
注：本方案追溯补助额=核认小区实际支付修缮费用×21%-特殊性及紧迫性专款补助额×2/3。

注：南投县政府未将本会核拨之「特殊性及紧迫性专款」运用于集合住宅之修缮补强补助。

注*1：申请「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协助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注*2：申请「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协助完成第一、二阶段工作。





图一 九二一震灾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统计图